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15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2) 201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（其中监事李煜叶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监事莫剑少先生行使表决权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3)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度）》。

(4) 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5) 201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的资料，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9日